（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南海关技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济南海关技术中心二环东路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济南海关技术中心二环东路办公区物业服务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润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.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润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士一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